

关于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11

关于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2758号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麦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2025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科麦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科麦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苏科麦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科麦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科麦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江苏科麦特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27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88.34	64,19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2,515.96	2,883,535.32	1,705,147.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52,667.48	446,139.22	317,25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397.50	14,284.44	14,583.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30.95	-44,003.81	-76,539.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9,915.33	234,221.27	17,204.63
小 计	7,992,527.22	3,533,688.10	2,041,847.48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98,623.33	535,305.09	304,202.9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93,903.89	2,998,383.01	1,737,644.54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88.34	64,195.88

2. 非流动资产处置说明

2024年度公司处置电子设备(报废)，形成处置净损益 -488.34 元。

2023年度公司处置运输工具(出售)，形成处置净损益 64,195.88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5,025,293.00	2,563,701.98	1,705,147.63
财务费用-政府补助	257,222.96	319,833.34	-
合计	5,282,515.96	2,883,535.32	1,705,147.63

2. 主要政府补助项目、金额、文件依据说明

(1) 2025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5,282,515.96 元。其中：

1) 根据锡工信综合[2025]21号《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期初奖补资金分配表》，公司2025年收到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29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锡工信综合[2024]31号《关于下达2024年度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计划资金的通知》，公司2025年收到QFN晶圆加工及其框架封装先进功能胶膜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补贴收入 1,443,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锡工信综合[2024]30号《关于下达2024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2025年收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贴收入3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锡滨科发[2024]18号《转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2023年度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2025年收到瞪羚遴选补贴33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贴息政策的情况说明》，公司2025年收到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贴息257,1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财务费用-财政贴息。

7) 根据锡滨商字[2024]17号《关于拨付2023年滨湖区关于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十项措施政策资金的通知》，公司2025年收到聚力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奖励补贴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8) 根据锡滨工信发[2025]20号《关于下达滨湖区推进工业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兑现资金的通知》，公司2025年分别收到5月提质增效-月度综合经济表现奖励61,900.00元，收到6月提质增效-月度综合经济表现奖励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9) 根据锡滨工信发[2025]15号《关于下达滨湖区2025年迎新春助企惠民及“滨滨有礼 巳巳如意”促消费若干措施兑现资金的通知》，公司2025年收到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项目资金30,000.00元，收到鼓励企业3月当月有序生产项目资金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0) 根据胡埭镇人民政府《关于兑付2024年度胡埭镇加快融入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建设产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的请示》，公司2025年收到2024年度胡埭镇产业发展政策资金76,109.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1) 根据锡商财[2024]222号《关于拨付2024年度商务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公司2025年收到2024年4月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电线和电缆贸易展览会(WIRE 2024)补贴68,700.00元，收到2024年6月德国纽伦堡欧洲电力电子系统及元器件展览会(PCIM Europe 2024)补贴48,800.00元，收到能源管理体系认定补贴5,000.00元，收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补贴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2)根据锡商财[2025]166号《关于拨付2025年度商务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2025年收到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55,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3)根据锡滨科发[2025]13号《区科技局 区政财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科技条线资金兑现的通知》，公司2025年收到支持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奖金4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4)根据锡工信综合[2025]11号《关于发布2025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公司2025年收到绿色制造支撑能力建设项目资金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5)其他政府补助10,406.96元。

包括收到滨湖之光企业引进大学生支持补贴5,000.00元、收到企业吸纳外来务工人员初次就业补贴3,500.00元、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1,784.00元，上述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此外，公司2024年收到制造业第二季度贷款贴息(省补)122.96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财务费用-财政贴息。

(2)2024年度收到政府补助2,883,535.32元。其中：

1)根据锡科财[2023]274号《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2024年收到2023年度“太湖之光”科技攻关(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经费补助1,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根据锡滨产办[2024]5号《关于下发2023年度滨湖区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奖励资金兑现的通知》，公司2024年收到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奖励资金共606,900.00元，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补贴250,000.00元，税收增量达标补贴30,000.00元，支持企业技术平台建设-省级新技术新产品鉴定补贴200,000.00元，市级“三类”企业遴选奖励90,000.00元，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36,9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根据胡委发[2022]60号《关于印发〈胡埭镇加快融入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建设的产业发展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公司2024年收到胡埭镇产业发展政策奖励34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贴息政策的情况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到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贴息 319,833.3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财务费用-财政贴息。

5) 根据锡科财[2024]182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无锡市引智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 2024 年收到无锡市引智项目资助经费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6) 根据锡科财[2024]255 号《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 2024 年收到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7) 根据锡商财[2024]166 号《关于拨付 2024 年度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24 年收到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92,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8) 根据锡滨科人领[2023]2 号《关于确定 2023 年“滨湖之光”人才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公司 2024 年收到“滨湖之光”企业引才育才奖励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9)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 2024 年贸易促进计划第一批境外重点展会项目申报的通知》，公司 2024 年收到展会补贴 34,616.63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0) 根据厅字[2022]47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公司 2024 年收到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14,155.85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1) 根据锡商财[2023]181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度省商务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公司 2024 年收到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2) 其他政府补助 68,129.50 元。

包括公司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5,752.00 元、收到胡埭镇人民政府平安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返还 20,377.50 元、收到企业引进大学生支持补贴 2,000.00 元，上述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 2023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705,147.63 元。其中：

1) 根据锡滨工信发[2023]17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滨湖区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工信条线资金兑现方案的通知》，公司2023年收到省级新技术新产品鉴定补贴140,000.00元，收到省星级上云企业85,000.00元，收到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锡滨商字[2023]20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二批次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科技条线资金兑现方案的通知》，公司2023年收到高企经济贡献奖励210,000.00元，收到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贴14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胡委发[2022]60号《关于印发〈胡埭镇加快融入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建设的产业发展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公司2023年收到胡埭镇产业发展政策奖励248,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锡滨商字[2023]20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滨湖区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商务条线资金兑现方案的通知》，公司2023年收到扩大外贸规模补助收入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锡工信综合[2023]15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第二批)项目指标的通知》，公司2023年收到制造业创新型特色企业培育奖励项目补贴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6) 根据锡滨科发[2023]12号《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认定高企、高企培育人库)资金的通知》，公司2023年收到滨湖区新认定高企奖励资金项目补贴收入8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7) 根据锡商财[2022]265号《关于拨付2022年度部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公司2023年收到参加国际性展会补贴收入64,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8) 根据锡商财[2023]108号《关于拨付2023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2023年收到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41,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9) 根据锡滨科发[2023]18号《转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2022年度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扶持资金)经费的通知》，公司

2023 年收到无锡市高企重新认定扶持资金 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0) 根据厅字[2022]47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公司 2023 年收到无锡市滨湖区总工会退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共 54,403.13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1) 其他政府补助 96,644.00 元。

包括公司收到鼓励企业提高产出补贴 40,000.00 元、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9,182.00 元、收到胡埭镇人民政府平安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返还 14,962.00 元、收到吸纳外来务工人员补贴项目补贴收入 1,000.00 元及扩岗补贴 1,500.00 元，上述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三) 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损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	2,152,667.48	446,139.22	317,255.01

(四) 资金占用费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联营企业的借款利息收入	15,397.50	14,284.44	14,583.49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5 年度为税收滞纳金 10,358.74 元以及其他零星净收入 22,389.69 元，2024 年为税收滞纳金 46,502.86 元以及其他零星净收入 2,499.05 元，2023 年为对外捐赠 50,000.00 元、税收滞纳金 25,566.87 元及其他零星净支出 972.29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9,915.33	234,221.27	17,204.63
其中：偶然产生的废料收入	504,751.48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163.85	234,221.27	17,204.63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275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2758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孔令江
Full name 孔令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09
Date of Birth 1978-09-09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413028197809090934
Identity card No. 4130281978090909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30000191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张自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年9月2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3251988092975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6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2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